

##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- 1、領表日期：即日起在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mps.ntpc.edu.tw>) 或新北市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 / 學校服務 / 甄(遴)選區下載，請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- 2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項目	缺額類別 (錄取佔缺 序)	名額	備註
普通科長期代理教師	9 班以下增置缺	1	一、聘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二、以上聘期如有調整，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。 三、由學校視業務需求安排級職務或兼任行政工作。
	午餐秘書缺 1	1	
	合理員額加置缺	1	

### 三、報名日期及報名資格：

甄選 招別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報名資格
第 1 招	115 年 6 月 25 日 (四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6 月 25 日 (四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持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 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 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

第 2 招	115 年 6 月 26 日 (五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6 月 26 日 (五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持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招 (含)以 後	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持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(含)畢業者。
	115 年 6 月 30 日 (二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6 月 30 日 (二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	115 年 7 月 2 日 (四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7 月 2 日 (四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	115 年 7 月 3 日 (五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7 月 3 日 (五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	115 年 7 月 6 日 (一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7 月 6 日 (一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	115 年 7 月 7 日 (二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7 月 7 日 (二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	115 年 7 月 8 日 (三) 上午 9 時止	115 年 7 月 8 日 (三)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甄 試	
備註： 1. 第 1 招甄選若已足額錄取，第 2 招以後甄選取消，依此類推。 2. 第 1 招甄選未足額錄取人員，第 2 招以後甄選依上招甄選所餘員額辦理甄選。			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該招甄選日期當天上午 9 時前，採線上電子收件報名(報名

相關表件及證件請依報名表上所應附證件順序掃描成 1 個檔案及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共 2 個檔案寄 email 至 aj0623@ntpc.gov.tw 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和美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」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，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，並請致電人事室徐主任 24979858#57 確認。）

五、基本條件：須全部符合（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）。

- 1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。
- 3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- 4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。
- (三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五)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- (六)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七) 男性請附退伍令（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之證明）。
- (八)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（附件 3）
- (九)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（報名第 1 招甄選時檢附，第 2 招以後甄選無則免附）
- (十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 - 1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 - 2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 - 3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）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  - 4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，應出具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採認，若經查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流程及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（當日安排試場位置）。
- (二) 第 1 招甄選成績計算：筆試 40%、試教及口試各佔 30%，筆試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。
- (三) 第 2-10 招甄選成績計算：試教成績佔 50%（10 分鐘），口試成績佔 50%（10 分鐘）。

1、口試內容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依專業能力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，評定成績。

2、試教題材：普通科 - 高年級國語、數學擇一。

(四) 甄選總成績：

1、依「總成績高低」順序聘任。

2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分數高者優先，如再同分時由試教委員投票。

3、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，做為出缺候用，備取有效期間至 116 年 4 月 30 日。

八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：

(1) 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、本市教育局網站) 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(2) 報到日期：經甄試合格錄取人員，請於公告錄取之次日(工作日)上午 11 時前，親至本校健康中心洽人事協辦蔡小姐(24909431 分機 13)填寫聘約及報到單，逾期視同放棄改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：

(一) 本校於各招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，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應考者最終甄選成績。

(二) 第 1 招應考者成績通知內容包含筆試成績、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、總成績及錄取標準；第 2 招以後應考者成績通知內容包含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、總成績及錄取標準。

(三) 應考者如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於成績通知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或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成績複查以確認成績登載、加總及計算是否有誤為限，不重新評分，亦不得要求提供評分委員評分表或重新審查。

(四) 複查結果由本校於受理當日下午 4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
十、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。

十一、備取者列為儲備師資，公告後如臨時有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職缺，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，倘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內未獲遞補缺額，該備取資格即告失效。

十二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不稱職或教學不力而有具體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聘。

十三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(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)。

十四、依『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』，代理教師比照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』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。另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41,984 至 42,754 元；另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部

分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敘薪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或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、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十七、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校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不做其他用途。
- 十八、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方式：  
教務處蔡主任，24909431 分機 11；人事室徐主任 24979858 分機 57。

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

類別： 普通科長期代理教師 報考招次：第 1 次第\_\_招

甄選

編號：\_\_\_\_\_（本校填寫）

（請用電腦繕打，得自行延伸）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	貼相片處（請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		
				年 月 日				
現住住址			電話					
			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學校及科系		畢業年月		證書字號			
Google 信箱								
教師證書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	起迄日期		證件名稱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※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，正本於錄取後擇日檢驗					審查核章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（ ）		

# 具 結 書

附件 2

具結人\_\_\_\_\_應聘為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。
- 二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

此 致

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姓名：

甄選編號：

類別：  普通科長期代理教師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教學節次	共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節
單元名稱			
設計依據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</li> <li>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</li> </ul>	核心素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總綱及領(課綱)核心素養說明</u></li> <li>● <u>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</u></li> </ul>
	學習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u></li> <li>● <u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u></li> </ul>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</u></li> <li>● <u>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</li> </ul>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</u></li> <li>● <u>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</u></li> </ul>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u></li> </ul>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</u></li> <li>● <u>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</u></li> <li>● <u>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</u></li> </ul>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備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u></li> <li>● <u>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</u></li> <li>● <u>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</u></li> <li>● <u>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</li> </ul>		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u></li> <li>● <u>發展核心素養、</u></li> </ul>

	<p><u>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u></li> <li>● <u>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</u></li> </ul>
<p><b>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</b>  <u>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</u></p>	
<p><b>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</b>  <u>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</u></p>	
<p><b>附錄：</b>  <u>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</u></p>	

※教學簡案1式3份（A4紙張2張以內）※